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160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应用信息工具填报零售直营药房单店考核 数据工作安排的补充通知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四川太极大药房、绵阳太极大药房、涪陵医药、永川中药材、德阳太极大药房、德阳大中太极大药房、自贡太极大药房、中药二厂、桐君阁药厂、南充制药、绵阳制药、阿依达公司：

根据重庆太极【2017】2262号《关于应用信息工具填报零售直营药房单店考核数据工作安排的补充通知》以及征求零售商业公司的建议，为便于各公司数据口径一致及核实数据真实性，经研究决定对零售直营药房单店考核的填报做如下补充安排：

一、单店考核数据报送、核查

1月26日前各公司必须完成2017年单店考核数据填报，今后各公司填报人员统一在每月28日完成当月数据填报。

商业管理部及大数据（健康）研究所将于2月1日起对2017年数据进行真实性核查及统一口径。

（一）商业管理部统计科负责对单店考核表中的返利及价外收益进行核查。返利及价外收益的分配方式调整如下：

1、返利指各公司购进部门与厂家签订的各种商品返利协议项目（含年销、补充、阶段性等以现金、抵货款或票折等形式的返利）。

2、价外收益指各门店通过销售、促销管理、陈列、宣传、促销员管理、后台补点等方式实际收取的各种收益项目。

3、返利及价外收益分配，按各门店每季度销售额在该公司的所占比例进行计算。以上项目应按照权责发生制按季度预提，各公司购进、营运部门按季度将返利及价外收益计算给各门店，各门店据此填列。

（二）商业管理部药房发展科负责对单店考核表中自有门店市场化租金、自有店面面积、员工收入进行核查。

1、对各公司填报的市场化租金进行年度公示并实地抽查，对抽查中与市场实际租金差距达20%的门店进行1000元罚款，该罚款由公司第一负责人承担。

2、各公司在发文后三个工作日将自有门店房产证（带有房产面积的页面）拍照发电子版至商业管理部零售药房发展科进行数据核实。

3、对各公司填报的员工收入进行抽查核实，各公司人事部需配合提供人员收入情况。

二、系统操作补充

各公司须在1月31日前将零售业务系统调整到位，确保在营门店的系统零售销售单必须记录营业员信息。同时，各公司应要求店员在收银时录入的营业员信息真实，保证营业员销售数据统

计准确。

大数据（健康）研究所将抽查各公司自2月1日的零售销售单，一旦发现销售单上无营业员信息，将对信息工作分管领导进行200元/次的处罚。

三、单店考核表责任部门

大数据（健康）研究所负责单店考核填报系统的平台建设 with 数据填报、系统运维。联系人：黄永，电话 023-88393067、13594057085。

商业管理部零售药房发展科负责考核数据的督导核实、口径确认及零售药房相关考核工作。联系人：李雪莲，电话：023-88393046、15025676638。

四、其它

未按本规定按时完成数据填报的单位，将对填报人员进行200元/次处罚，罚款交相应公司并备案至商业管理部，如因公司扎帐延期等特殊原因，需书面报告经第一负责人签字备案至商业管理部。

以上内容与重庆太极【2017】2262号文件有冲突的部分以本文为准。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抄送：总经办，商业管理部，大数据（健康）研究所。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印发

拟稿：舒静敏

校核：李雪莲
